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4号

淳安县 2017 年计划指标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浙土字 A(2017)-04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淳安县 2017 年计划指标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文昌镇潭头村,临歧镇临歧村,中洲镇厦山村,王阜乡王阜村、新合村,石林镇富德村,汾口镇射墩村、红星村、舒翠村、郑家村、杨旗坦村、汾口村,枫树岭镇下姜村、枫树岭村、周家桥村、薛家源村,安阳乡安阳村,屏门乡屏门村,富文乡富文村、青田村,姜家镇姜家村、石颜村、桂溪村,左口乡龙源庄村,里商乡里阳村、里商村、村坑村,威坪镇叶家村、屏村村、黄金村,浪川乡联欢村。

三、征地村及面积:安阳乡安阳村集体土地 0.4741 公顷,其中耕地 0.18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6 公顷、建设用地 0.2597 公顷;汾口镇汾口村集体土地 1.5419 公顷,其中耕地 0.7217 公顷、园地 0.57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6 公顷、未利用地 0.183 公顷;汾口镇红星村集体土地 1.1814 公顷,其中耕地 0.4663 公顷、林地 0.4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66 公顷、未利用地 0.1744 公顷;汾口镇射墩村集体土地 0.2 公顷,其中耕地 0.1399 公顷,林地 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1 公顷;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7188 公顷,其中耕地 0.0379 公顷、园地 0.67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8 公顷;汾口镇杨旗坦村集体土地 0.2242 公顷,其中耕地 0.21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4 公顷;汾口镇郑家村集体土地 0.015 公顷,其中耕地 0.015 公顷;枫树岭镇枫树岭村集体土地 0.02 公顷,其中林地 0.02 公顷;枫树岭镇下姜村集体土地 0.0728 公顷,其中耕地 0.07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

顷；枫树岭镇薛家源村集体土地 0.0391 公顷，其中耕地 0.0223 公顷、林地 0.00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8 公顷、未利用地 0.0105 公顷；枫树岭镇周家桥村集体土地 0.029 公顷，其中园地 0.029 公顷；富文乡富文村集体土地 0.6056 公顷，其中耕地 0.5312 公顷、林地 0.05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4 公顷、建设用地 0.0127 公顷；富文乡青田村集体土地 0.544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 公顷、建设用地 0.5347 公顷；姜家镇桂溪村集体土地 0.4481 公顷，其中林地 0.3768 公顷、未利用地 0.0713 公顷；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 0.7352 公顷，其中林地 0.15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5 公顷、未利用地 0.5672 公顷；姜家镇石颜村集体土地 0.998 公顷，其中园地 0.0568 公顷、林地 0.932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浪川乡联欢村集体土地 0.0821 公顷，其中园地 0.0821 公顷；里商乡村坑村集体土地 0.5904 公顷，其中耕地 0.5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里商乡里商村集体土地 0.1887 公顷，其中园地 0.1743 公顷、林地 0.0144 公顷；里商乡里阳村集体土地 0.6125 公顷，其中耕地 0.1355 公顷、园地 0.0175 公顷、林地 0.38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1 公顷、建设用地 0.0543 公顷；临岐镇临岐村集体土地 0.6035 公顷，其中耕地 0.0649 公顷、园地 0.4325 公顷、林地 0.03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0.0513 公顷；屏门乡屏门村集体土地 0.2333 公顷，其中园地 0.2333 公顷；石林镇富德村集体土地 0.1355 公顷，其中园地 0.1355 公顷；王阜乡王阜村集体土地 0.1714 公顷，其中耕地 0.0422 公顷、园地 0.1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3 公顷、建设用地 0.0015 公顷、未利用地 0.0201 公顷；王阜乡新合村集体土地 0.6448 公顷，其中耕地 0.2701 公顷、园地 0.35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9 公顷；威坪镇黄金村集体土地 0.0049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49 公顷；威坪镇屏村村集体土地 0.6489 公顷，其中耕地 0.2064 公顷、园地 0.17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 公顷、建设用地 0.2154 公顷；威坪镇叶家村集体土地 0.2509 公顷，其中园地 0.2509 公顷；文昌镇潭头村集体土地 1.183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839 公顷；中洲镇厦山村集体土地 0.4504 公顷，

其中耕地 0.3657 公顷、林地 0.0847 公顷；左口乡龙源庄村体土地 0.6951 公顷，其中园地 0.68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7 公顷。

四、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7136	66	47.0976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6649	55.5	36.9024
二级区片	林地	1.3842	28.5	39.4501
二级区片	园地	3.0399	55.5	168.715
二级区片	耕地	3.8879	66	256.6014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0.932	28.5	26.5621
二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1.1715	28.5	33.3881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847	28.5	2.414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4094	66	24.564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282	55.5	1.5652
二级区片	园地	0.6874	55.5	38.1508
二级区片	耕地	0.2701	66	16.206
二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0201	28.5	0.5729

(二) 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采取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手

续。

七、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淳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